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封十一版）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代理销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548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张轶美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过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全行总资产规模已达 7698.54 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414.71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5242.72 亿元人民币。200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5.54 亿元人民币，每股收益达 0.586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部下设市场发展部、托管运作部、技术保障部、内控管理部四个职能部门，在深圳设立托管分部，现有员工 22 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汉族，1955 年 10 月生，1973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黄浦区办事处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兼浦东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傅建华，男，195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

刘信义，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10 月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

刘长江，男，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对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共托管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 102.45 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禁止行为

1、投资于基金；

2、以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之方式保管基金资产；

3、除《信托法》、《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4、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拖延和拒绝执行；

5、除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基金资产；

6、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将自有财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

7、同意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用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

8、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定期报告；

9、从事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所禁止的其它任何行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监控目标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金融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围绕浦东发展银行的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体系，有效地发现风险、量化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监控组织结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对包括基金托管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并执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形成总行部门间的横向监督和制约体系。资产托管部在总行风险与内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严格遵循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互相制衡及不相容业务分离原则，进行部门设置和业务程序建设，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资产托管部专设内控管理部门，配备内控、稽核、监察岗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内控管理和监察稽核职责，建立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的纵向监督和制约体制。

3、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及实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借鉴国内外同行的优秀经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制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总体指导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操作堆积指导、规范托管运作业务的开展；制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管理制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印鉴印章管理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电话监控工作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管理和落实。上述系列内控制度的建立，基本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保证了部门托管业务的正常运作，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风险内控机制。

同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独立的稽核监察体系，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稽核监察制度》，建立了独立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稽核和检查，定期独立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银行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是指对基金的资金用途、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对基金的运作的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资金用途；
（2）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4）投资限制；
（5）基金资产估值；
（6）基金投资人的权力维护；
（7）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督指标。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基金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监督专员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季报和年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应以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并记录在案，以备出具基金业绩报告。基金监督专员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在基金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绩报告中，按规定格式对基金管理人的操作合规性作出评估；

（4）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和稽核，基金监督专员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六号 E 座 9 层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联 系 人：张小东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李欣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根据《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而成。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51 号文批准，自 2004 年 10 月 18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11,607 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 1,296,361,260.94 元，折合基金份额 1,296,361,260.94 份。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获书面确认，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2007 年 10 月 31 日，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的投资转型变更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分红条款等事项。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证监基金字[2007]320 号文核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原《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合同规定的股票基金期开始之日起失效，本《基金合同》自原《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基金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同时基金更名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书面核准文件之日后，并自原《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基金期开始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次日对本《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集中发售

（一）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与份额拆分

集中发售期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前，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发售本基金的一段时间。集中发售期的时间由本基金发售公告列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在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采用集中申购的方式发售。集中发售期内的集中申购是指，对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提出的集中申购申请，本基金按照申购原则，以本基金投资转型前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份）为基准，确认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统一划入本基金托管帐户。

本基金是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转型而来。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以《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基金期开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拆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将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转型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有关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的详细情况，将在《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中列示。

（二）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方式及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购买本基金。

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集中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在集中发售期购买本基金的原则

1、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购买金额。

2、集中发售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购买基金份额，每次最低购买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含集中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购买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集中申购费）。

（五）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的费用

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的费用按如下费率结构表执行：

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2%
50万元≤M＜200 万元	1.0%
200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上述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份数的计算

集中发售期本基金的集中申购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 /（1+ 集中申购费率）

（2）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3）集中申购份数＝（净集中申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但在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集中申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集中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即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基金份数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在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加上相应的申购费。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2、经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指定的代销机构按照规定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代销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日常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结束后开放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下午 3:00 之前）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 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 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25%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365 天	0.5%
365天≤M＜730 天	0.25%
≥730 天	0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期内或转型期内，连续地持有部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直到投资转型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那么这部分基金份额在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期内或转型期内的持有期，将被累加进入该部分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持有期内。

3、根据本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或全部投资人减免募集费用和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特定的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但本基金申购金额在 500（含）万元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基金份数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例一：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适用费率（B）	1.5%
申购费用（C=A–D）	1,477.84
净申购金额（D=A/(1＋B)）	98,522.16
申购份数（=D/1.200）	82,101.8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三笔赎回份数分别为 5,000 份、5 万份、50 万份。其中 5000 份的一笔持有期小于等于 1 年，5 万份的一笔持有期大于 1 年、小于等于 2 年，50 万份的一笔持有期大于 2 年。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A）	5,000	50,000	500,000
适用费率（B）	0.5%	0.25%	0%
赎回总额(C)	6000	60,000	600,000
赎回费用（D=B*C）	30	150	0
赎回金额（E=C–D）	5,970.00	59,850.00	600,000.00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市场中断事件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为会有损于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5）《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下转封十三版）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封十一版）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17:00。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集中申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 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 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工行认购、申购、集中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集中申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四）中国银行

1、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五）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7:00。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 / 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六）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16:00，周六、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集中申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客户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 / 申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二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集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集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集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 / 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招商银行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集中申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集中申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集中申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8:30－17:0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 TA 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十）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3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十一）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十二）以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此部分所指 T 日为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日。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的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填妥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如开通传真交易），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集中申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划款账户所属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集中申购款项，造成集中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集中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集中申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集中申购无效的情况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持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集中申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集中申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机构投资者在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必须向本公司直销账户划入足额的资金；

（5）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 / 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 / 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 / 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 / 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 / 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 / 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 / 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17:0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客户自助卡，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集中申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行认购、申购、集中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集中申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四）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6:00。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 / 销户申请书（单位）”。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并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集中申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集中申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五）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1:30，13:00～15:3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 / 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六）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16:0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2）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集中申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 料：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二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集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招商银行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B、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九）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3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十）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十一）以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集中发售期间集中申购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集中申购专户，在基金集中申购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发售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1、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集中申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集中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代销银行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汤嘉惠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下转封十三版）